

2017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名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其中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相同。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应提供由培养单位出具的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职高专与本科之间相差课程进修的成绩证明，以及公开发表过的相当于报考学科、专业学士毕业论文水平的文章（论文发表期刊应在我校科技处印制的《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范围之内），报名时必须选择我校为报名点，经我校研招办审核后方可参加全国统一命题入学考试，初试合格后，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名条件第（一）条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

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报考条件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名条件第（一）条中第 1、2、3 各项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其它详细规定见我校《单独命题入学考试招生简章》。

三、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强军计划、同等学力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必须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名，若在其他报名点报名，我校一概不接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11.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提示：考生在网报系统中选填本专科毕业学校等毕业信息的时候，所有信息要求必须以学历证书为准，包括院校名称，否则可能无法通过学籍学历校验。故存在旧（新）学校名称必须选择“其他”后手工填写的情况。

13. 注意事项：

我校只接受符合在本报名点要求的考生的报名及现场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1）本报名点接收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本报名点接收报考西北工业大学且就读学校为陕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西安市以外设报名点除外）。

(3) 本报名点接收报考西北工业大学且户口或工作单位在陕西省的所有往届考生。

(4) **单独考试、强军计划、同等学力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必须在我校考点报名、考试。若在其他报名点报名，一概无效。**

我校为非社会报考点，除以上考生外一律不受理其他考生报名。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的，不予现场确认。**

5.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供相关材料（成绩单、论文等），待我校招生办审查后确定考试资格，未经审核者，报考无效。

6.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8.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未经现场信息确认者，报考无效。

四、考试大纲

全国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发行，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及其它信息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上查询，网址：<http://yzb.nwpu.edu.cn>。

五、入学考试

考生应在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使用A4复印纸，《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若对准考证上信息有疑义的请速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准考证须保留到入学为止，请考生妥善保存。

六、注意事项

考生应严格按照专业目录上的要求选择报考院系、报考专业以及考试科目，填写不正确者，责任自负。招生目录中所编学院代码、专业代码、方向代码和考试科目代码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最新编制的研究生招生目录为准。招生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报考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招生目录如与当年国家文件有出入，则以国家文件为准。

七、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培养费

1.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等级	比例	基本助学金 (元/年·生)	学业奖学金 (元/年·生)	导师助研费 (元/年·生)
一等	10%	8400	7200	工科: ≥ 2400
二等	\approx 87%		3600	理科: ≥ 1800 其他: ≥ 1200

注：奖助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实现全覆盖。

2. 学费标准

硕士研究生 8000（元/年·生）。MBA、MPA、MEM、MTI、软件工程等专业学位类型暂实行原收费政策。

注：本招生简章，如有与教育部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文件为准。